



## 泉州七中加强考试纪律与管理的规定

严肃考试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是做好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工作的重要保证。为此，特重申期中、期末考试纪律如下：

### 一、考场纪律

1. 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考生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室，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2. 除必要考试用品外，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讲义、提纲等一律放在讲台桌前，不放在课桌的抽屉中。
3. 不准携带计算器进考室，考试中不准使用计算器。
4. 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考室，违者按违纪处理。
5. 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6. 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携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监考老师如发现考生有违纪苗头的应及时提出口头警告，对再次违纪不听劝告或有严重作弊行为者（如夹带、抄袭等）则可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与政教处根据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7. 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除非特殊情况经监考老师批准，不得借故上卫生间。
8. 考生有问题，可先举手，得到允许后，可提问有关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或污迹等问题，直至调换试卷，但老师不作关于试题疑问的解释。
9.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停笔，起立，依次离开考室，不在考室中逗留。
10. 对违纪学生，该科成绩作 0 分并在“违纪暴光栏”张榜公开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

### 二、监考规定

1. 监考老师必须考前 15 分钟到校领取试卷，考前 10 分钟到达考室组织学生按座位就座，检查和处理学生的考试禁带物品，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
2. 各年段学科监考总巡应提前 20 分钟到场，检查试卷有无差错，及时校正，还应巡视考场，及时处理出现的突然情况。考试期间，学校领导将巡视考场，监督考试的全过程，以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
3. 监考老师要坚守岗位，不随意离开考室；不在考室内看书报、批改作业；不在监考期



##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间接听手机；不在考室内外聊天影响考生考试；对待考生要既严肃又关心，要师生配合，共同完善考场管理，做好考试工作。

4. 监考期间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迹象要及时进行严肃的教育批评，对已构成作弊事实的考生，应责令其写出作弊事实的检讨并交到教务处；作弊学生姓名通知年段长、科任老师。

5. 监考期间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5人以上）监考老师未发现，事后经考生举报查实，该科监考老师应负失职责任。严重者给予公开批评。

6. 年段长应在考试全过程对本年段各考室的考试情况和监考老师的在岗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三、考场巡视

期中、期末考试，校级领导、下年段中层领导按照安排分片负责，巡视考场监督考试的全过程，以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